

## 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小微企业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饶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饶河县大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田间物联网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项目中平台终端接入模块、气象墒情综合监测系统、积温激光仪、益特智慧性诱系统、联网型风吸式杀虫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2855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94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本项目中监控球机、监控枪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鑫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5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滨县大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饶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饶河县大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田间物联网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饶河县大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田间物联网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绥滨县大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滨县大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件:托普云农中小企业认证证明文件

#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

拱经企认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认定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函

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杭州市拱墅区中小微企业认定申请表》收悉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经对你公司2020年相关情况审核,确认你公司符合工业小型企业标准。

此认定仅限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使用,有效期一年。

此函。

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1年12月20日

